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1 4 0 7 2 2 1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123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4-126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九届会议。2014 年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由常驻日内瓦代表宋世平大使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5 月 6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科特迪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9/PRK/1 及其附件);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PRK/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19/PRK/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该国代表团说，在报告所涉期内，与许多机构和组织进行了广泛磋商，以认真考虑在对本国的第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因此，决定接受其中的许多建议，并注意到其他一些建议。接受的建议大多数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
6. 该国政府十分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期望审议为一个很好的机会，公正和客观地评估该国的人权情况。
7. 在报告所涉期间，通过或修订了一系列有关人权的法律，包括在教育、卫生保健、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及灾害预防方面。适当顾及了该国为其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8. 叙述了为保护和增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采取的创新措施。由于 2010 年对《刑法》的修订，刑期有所缩短，处罚程度有所减轻。2011 年修订了《刑事诉讼法》，进一步确保了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9. 我国政府努力改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以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国家。为了解决粮食短缺问题，政府特别注重农业部门，通过实施新的农业管理方法，采用创新农业科学和技术等方式激励农民。

10. 努力的重点是奠定物质和技术基础，使人民充分享受普遍免费医疗保健制度的好处，同时努力在各项主要健康指标方面达到国际标准。

11. 从 2014/2015 学年起，全民义务教育从 11 制改为 12 年制。通过改善教育条件，大学教育的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建立了远程教育系统，使地方图书馆及科学和教育机构与中央图书馆相关连。

12. 在平壤和各道修建了成千上万的现代住房和福利设施。仅在 2013 年就在农村修建了数百个休闲和文化活动场所。

13. 在增进和保护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注重无父母儿童的卫生保健和教育问题。

14. 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照料无人依靠的老人，并建立一个新的支助制度。朝鲜残疾人保护联合会详细规定了其活动范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尽早发现残疾儿童并使其康复。

15.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国政府承诺继续努力，确保人民享受人权，尽管我国面临各种严重挑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持续压力和外部势力的军事威胁仍然是破坏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所需的和平环境的主要因素。而且，经济制裁威胁到人民生存和国家和平发展的权利。

16. 我国政府将进一步促进与友好国家的合作与对话，开辟新的渠道与其他国家改善关系，而不问过去如何。我国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保证，我国政府承诺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我国代表团表示确信，审议将作为一个机会，促进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真实的人权状况。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85 个代表团做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8. 土耳其欢迎努力加强立法、通过若干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以及改革教育制度。

19. 乌干达注意到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努力，注意到在保健服务和获得高质量教育方面的进展。

20. 乌克兰感到遗憾的是，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未得到接受。乌克兰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使离散家庭得以团聚。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请该国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关闭囚犯劳改营并调查指称的侵权事项。
22. 美利坚合众国对调查委员会所称严重系统侵犯人权事项表示关切，敦促该国接受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
23. 乌拉圭对该国人权状况表示关切，敦促该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就调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4.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在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保护脆弱群体采取的立法措施。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人民的福利。
25. 斯里兰卡注意到通过了若干法律，特别是关于儿童和妇女权利的法律，注意到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的改善。
26. 越南注意到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做出的努力。越南对脆弱群体食品供应和卫生保健的情况表示关切。
27. 津巴布韦注意到取得了各项成就，敦促该国加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考虑加入其他各项国际文书。
28. 阿尔及利亚鼓励批准各项核心国际文书。阿尔及利亚表示希望能够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29. 安哥拉注意到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注意到增进妇女权利的努力，但也指出，可以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30. 阿根廷对该国的人权情况表示关切。被拘留在劳改营的人们的情况需要特别关注。
31. 澳大利亚对该国拒绝与调查委员会合作表示失望，澳大利亚支持该委员会呼吁对那些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问责。
32. 奥地利对该国人权情况表示关切，奥地利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证实了许多案件中的侵权事项构成危害人类罪，证实了该国不与联合国机制合作。
33. 孟加拉国对通过关于妇女权利的法律表示赞赏，注意到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和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方面的进展。
34. 白俄罗斯对通过有关脆弱群体的法律、对教育、卫生保健和粮食安全方面的成就表示欢迎。
35. 比利时对该国缺乏透明度表示遗憾，证明是该国拒绝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组织访问。
3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注意到有关进展，鼓励该国在体制、法律和政策各个层面继续加强保护人权。

37. 博茨瓦纳对侵权事项的报告表示关切，包括强迫失踪、酷刑和任意拘留。博茨瓦纳鼓励该国与联合国各机制充分合作。
38. 巴西鼓励为离散家庭建立一个补充机制。妇女和儿童的脆弱处境需要采取各种紧急措施。
39. 布隆迪赞扬并鼓励进一步加强人权教育方案。布隆迪赞扬在所有领域保障两性平等的措施。
40. 加拿大询问了有关政治犯人数减少的情况、拘留中死亡的原因和基本需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以及青少年、老年人和孕妇被拘留者集体处罚拘留的数字。
41. 乍得鼓励努力继续改善人权情况。乍得注意到，该国是各项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42. 智利对缺乏公开性、合作和对话表示关切。智利鼓励该国对收到的建议做出回应，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
43. 中国赞扬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措施。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客观公正地看待有关情况，与该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44. 哥斯达黎加表示关切的是，“先军”政策妨碍了资源的公平分配。哥斯达黎加敦促该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4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在报告所涉期间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远程医疗和设施现代化提供农村保健服务。
46. 捷克共和国对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该国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通过了各项法律；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48. 丹麦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与调查委员会合作，丹麦对有关拘留中系统实施酷刑的报告表示关切，普遍定期审议 2009 年的建议提出了这一问题，该国未接受这一建议。
49. 厄瓜多尔注意到新的关于保护脆弱群体权利的立法，一些方面需要更多努力，特别是关于各拘留中心，其条件应当改善。
50. 埃及注意到在打击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以及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挑战。埃及赞扬在教育和卫生方面的新的立法和投资。
51. 爱沙尼亚对该国不愿与调查委员会合作表示遗憾，包括阻止进入该国和拒绝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52. 埃塞俄比亚感到鼓舞的是，该国正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埃塞俄比亚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可持续的人道主义援助资金。
53. 芬兰问到，该国将如何确保普遍获得食物，尤其确保边缘群体获得食物。芬兰鼓励该国与人权机制合作处理各种侵权事项。

54. 法国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全面描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峻的人权状况。

55. 德国表示，希望该国认真考虑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并对一系列广泛问题的深表关切。

56. 加纳赞扬该国在争取落实接受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部分建议方面采取的步骤，包括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

57. 加纳代表团表示认为，设立“调查委员会”是出于人权以外的动机。该委员会的目的是破坏该国的名誉，最终消除该国人民所选择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委员会的“报告”有编造不实之处，具有明显的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有悖于人权理事会的原则。因此，该国政府拒绝了“委员会”、其“报告”和随后的“决议”。

58. 关于“先军”政策，该国代表团说，捍卫国家主权为人民享有人权提供了保障。生命权是保障人权中的首要的问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至关重要，朝鲜人民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遭受敌对势力的军事威胁。“先军”政策起到保障国家主权，防止爆发战争的作用，因而该国不大可能在经济方面取得明显成就。

59. 该国代表团说，所谓基于人民社会阶层的歧视在该国不可想象，该国所有人民都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并指出，平等在《宪法》中和实际上都得到保障。

60. 该国代表团重申，“政治犯劳改营”并不存在，完全是编造。根据该国《刑法》被判处劳教者在改造设施中服刑。

61. 《宪法》还保障宗教自由；国家尊重教徒的宗教生活和宗教仪式，并确保修建教堂和其他宗教建筑的自由。

62. 旅行自由得到《宪法》和法律的充分保障。在完成必要的手续之后，人们可以到国外旅行。人民可在国内自由旅行，边境和军事设施地区除外，这些地方旅行要事先获得许可。

63. 该国代表团还重申，言论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得到法律保护。该国人民通过电台、报纸和杂志自由表达意见。违反这些权利的任何事项都受到法律制裁。

64. 希腊谴责该国的各种暴行和正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项，这些事项在许多情况下都构成危害人类罪。

65. 匈牙利询问有关可判处死刑的行为的性质以及处决的数目。匈牙利对监狱设施中的酷刑表示关注。

66. 冰岛最强烈地谴责该国独特的剥夺人权。冰岛敦促该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

67. 印度欢迎取得的进展，包括卫生部门的进展。印度对获得粮食的问题表示关切。印度敦促使家庭团聚正规化。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将会改善对人权的保护。

68. 印度尼西亚承认有关的新法律和确保其执行的体制重新安排。印度尼西亚鼓励该国进行技术合作。
69. 爱尔兰对有关独特的人权情况、拘留中对妇女强奸和性骚扰的报告、长期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表示关切。
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考虑其他各项人权文书。基于相互尊重、国内要求和谅解的国际机制将便利该国努力加强有助于持续改善人权的环境。
71. 以色列注意到各种侵犯人权事项，包括饥饿、压制迁徙和言论自由、基于性别的歧视、公开处决、强迫失踪、酷刑、绑架和囚犯劳改营等。
72. 意大利对死刑、不当限制迁徙自由、歧视被遣返的公民和性别歧视问题表示关切。意大利强调必须与各国际机制合作。
73. 哈萨克斯坦呼吁该国不要政治化，公正和加强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
7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该国加入各项国际公约，并颁布了国家立法。老挝欢迎改善教育、鼓励分享经验和开展国际合作。
75. 拉脱维亚注意到，有报告说，该国拒绝与各特别程序合作，敦促该国准许任务负责人进入该国。
76. 立陶宛对系统和严重侵犯人权事项仍然表示关切。立陶宛敦促该国采取措施停止此类侵权事项。
77. 马来西亚注意到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强化经济并改善国际合作的努力。鼓励该国发展知识经济。
78. 墨西哥表示赞赏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而采取的步骤，并请该国批准该公约。墨西哥鼓励该国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79. 黑山谴责各种严重侵犯人权事项，包括限制言论和迁徙自由以及使用政治犯劳改营。
80. 莫桑比克注意到，该国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并随后将其纳入国家法律；注意到在卫生保健和提供饮用水方面增加投资。
81. 缅甸欢迎该国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实行普遍的 12 年免费义务教育制度。
82. 纳米比亚欢迎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颁布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法案。
83. 荷兰对该国使用酷刑表示严重关切。荷兰评论说，公民难以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公民必须为国家服务，而不是相反。

84. 鉴于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新西兰对该国的人权状况、严重缺乏手段满足人的基本需要和政治犯劳改营等问题仍然深表关切。
85. 尼加拉瓜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进展，注意到通过关于防止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法律。
86. 挪威要求及时明确地回应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并敦促该国履行其作为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法律义务。
87. 巴基斯坦注意到该国加强国内立法、重组各部委并努力使卫生保健制度现代化。巴基斯坦鼓励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88. 波兰强调，被审议国有义务至少在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报告之时就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建议表明立场。
89. 葡萄牙对长期、系统和普遍的侵犯人权事项深表忧虑，这些事项构成危害人类罪。
90. 大韩民国表示遗憾的是，关于其对普遍定期审议先前建议的立场，被审议国拖延回应。
91. 罗马尼亚欢迎就《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的行动。罗马尼亚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对国际绑架问题仍然未获解决表示遗憾。
92.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根据第一轮审议建议为改善人权情况而采取的步骤，并表示希望这些努力得到加强。
93. 关于食物权，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该国政府将主要努力用于增加粮食生产。提供了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细节。该国从未在食物分配方面实行歧视。
94. 俄罗斯代表团指出，关于离散家庭问题，尽管朝韩关系在审议所涉期间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恶化，但该国政府为了减轻北南双方离散家庭和亲属的痛苦，持续努力争取团聚，因此，团聚得到继续，2014年2月有过两次团聚。
95. 俄罗斯代表团还重申，战俘问题已根据《停战协议》完全解决，不存在“绑架南朝鲜人”问题。
96. 俄罗斯代表团表示，为了促进与人权机制的对话与合作，向人权高专办做出了回应，澄清该国在所提出的问题上的立场。同时，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得到忠实执行。
97. 不幸的是，通过每年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强行通过不公正的“决议”，该国被挑选出来点名羞辱。此种“决议”充满扭曲和捏造，并提出不公正的要求。
98. 该国十分重视人权领域的建设性对话。该国加入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正在竭尽全力履行其在这些条约之下的义务。正在就能否加入其他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进行磋商。而且正在编写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

99. 关于表明该国对第一轮审议建议的立场问题，该国代表团澄清说，在收到的 167 项建议中，有 50 项政治化的建议遭到拒绝。因此，在 2010 年的全体会议上，该国代表团说，按照当时的一般做法，其他各项建议得到适当注意。不幸的是，尽管该国不过是遵照一般做法，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却被不公正地挑选出来加以指责。这并非意味着该国对落实这些建议无动于衷。恰恰相反，该国真正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届时将对本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做出回应。

100. 塞拉利昂注意到颁布关于高等教育以及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立法。塞拉利昂鼓励该国向各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

101. 新加坡注意到该国加强的立法框架，注意到在发展和改善人民福利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102. 斯洛伐克对死刑、酷刑和虐待被拘留者、限制自由和获得信息以及政治犯问题表示关切。

103. 斯洛文尼亚对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项以及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表示关切。

104. 南苏丹赞扬该国在教育、卫生保健、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孤儿照料方面的进展。南苏丹鼓励在卫生领域继续努力。

105. 西班牙对针对大型劳改营中政治犯的权利分离和侵犯人权事项表示关切。

106. 古巴注意到，被审议国正在面对针对该国的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努力巩固社会主义社会。

107. 苏丹欢迎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欢迎卫生保健和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苏丹鼓励继续努力提高全国对人权的认识。

108. 瑞典对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感到震惊，其中着重谈到系统侵犯人权的事项、针对政治犯的暴行和危害人类罪的证据。

10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赞赏该国努力提高生活水平，尽管其面临各种挑战，尤其是经济制裁，赞赏该国在教育、卫生保健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10. 泰国欢迎该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接触，但注意到，由于联合国和其他的利益攸关方没有能力核实政府提供的资料，报告的资料有不一致之处。

11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法外杀人和公开处决、限制迁徙自由和政治犯的拘留条件表示沮丧。

112. 东帝汶赞扬修订立法框架和通过人权法律，包括有关儿童教育和妇女权利的法律。
113. 突尼斯鼓励完成立法改革和建立法治。突尼斯敦促该国采取措施保障公民权利，没有歧视。
114. 土耳其对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表示关切，敦促被审议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与国际社会合作。
115. 瑞士痛惜缺乏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对侵犯人权事项和危害人类罪、长期营养不良和侵犯食物权的事项有罪不罚。
116. 日本对调查委员会报告所强调的系统侵权事项表示关切。日本不同意没有绑架问题；2008年商定的重新调查未得到执行，证明绑架问题未得到解决。
117. 该国代表团详细阐述了确保司法独立的现行法律和结构。该国重申，原则上，处决不向公众公开。公开处决仅在所犯罪行极为严重的例外情况下实施。还提供了关于处以刑罚和囚犯待遇方面改革的资料。
118. 关于非法越境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1990年代中期的经济困难使有些人非法跨越边境。但是，尽管这些人违法，但他们从未受到处罚，因为他们这样做是出于经济原因。
119. 关于绑架其他国家公民间题，该国代表团重申，除日本外，没有任何其他国家的公民被绑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该国代表团忆及，由于该国真诚努力诚意遵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2012年9月发表的平壤宣言，这一问题已经完全解决。
120. 该国代表团提供了关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的进一步资料，包括关于采用远程医疗以及改善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的资料。
121. 该国代表团表示，立法、包括《刑法》保护妇女免遭暴力。提出关于结束暴力侵害妇女的建议是由于对该国的情况缺乏了解。
122. 该国代表团说，关于该国存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的指称十分荒谬，纯属捏造。
123. 最后，该国代表团说，本届会议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以开展诚挚和建设性的对话，该国代表团将继续努力在人权领域真诚合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做出回应，但不迟于 2014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 124.1 进一步履行在国际上承担的义务并加入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哈萨克斯坦);
- 124.2 考虑批准其尚未成为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124.3 加入其尚未成为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乍得);
- 124.4 考虑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24.5 考虑可否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俄罗斯联邦);
- 124.6 批准各项国际公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便将其颁布纳入国家法律(塞拉利昂);
- 124.7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突尼斯);
- 124.8 批准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履行其义务(巴西);
- 124.9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如先前所建议(土耳其);
- 124.10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立即采取行动禁止对所有被拘留者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丹麦);
- 124.11 通过有明确时限的计划，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以此作为表明真正承诺于保护人权的关键步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4.1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4.13 批准各项核心人权公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拉脱维亚)；
- 124.1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4.15 批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3 年 7 月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国)；
- 124.16 进一步采取措施，加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加纳)；
- 124.17 继续努力成为所有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合作(爱沙尼亚)；
- 124.18 继续加强国内立法框架并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新加坡)；
- 124.19 修订国家立法，以使其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并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124.20 加强有关工作，使国家立法和法律实践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护人权的国际义务相一致(俄罗斯联邦)；
- 124.21 颁布更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法规，改善有关行使人权的法律框架 (阿尔及利亚)；
- 124.22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制 (印度尼西亚)；
- 124.23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制(加纳)；
- 124.24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制，如先前所建议(印度)；
- 124.25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制(突尼斯)；
- 124.26 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制和一个有效的申诉机制(塞拉利昂)；
- 124.27 加紧努力，提高人民的福利水平，改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乌兹别克斯坦)；
- 124.28 保持人权领域建设性的合作对话(东帝汶)；
- 124.29 负责地与国际社会合作(日本)；
- 124.30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保护妇女儿童的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31 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继续在所有方面执行国家法律，特别是关于保护脆弱群体的人权、儿童权利、妇女权利、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法律(泰国)；
- 124.32 继续履行其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之下的义务(东帝汶)；
- 124.33 履行其在批准的基本人权文书之下的承诺(波兰)；
- 124.34 采取更加务实的措施，保护儿童、妇女和其他脆弱群体，并使他们充分享受其权利(古巴)；
- 124.3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关于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4.36 作出进一步努力，提高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认识，如新通过的法律所载(东帝汶)；
- 124.37 与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机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多对话、磋商与合作，增进相互了解并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泰国)；
- 124.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更扎实地加强努力，争取以建设性的方式开展真正的对话和有效合作，以解决共同关心的事项(越南)；
- 124.39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宣传国际人权文书，以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4.40 加紧努力开展人权认识方案，包括推出有关人权的出版物，以便使广大公众熟悉有关国际人权标准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马来西亚)；
- 124.41 加强努力，通过在全国开展各种活动传播人权文化(苏丹)；
- 124.42 努力探索各种备选办法和采取新的方法，在该国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埃塞俄比亚)；
- 124.43 促进对公共官员的人权培训和教育(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4.44 为执法官员提供更多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资料(巴基斯坦)；
- 124.45 采取措施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惠及最弱势和最需要的人(埃塞俄比亚)；
- 124.46 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其能够自由和不受妨碍地接触所有有需要的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透明地发放并惠及最脆弱的公民(新西兰)；
- 124.47 确保人道主义组织无限制准入和完全令人满意地监测条件(挪威)；

- 124.48 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和对话，目的是满足该国人民的社会经济需求(新加坡);
- 124.49 立即采取具体步骤，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以持续的方式与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接触，包括准予进入该国以及就这些机构和机制的广泛建议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对话和执行(丹麦);
- 124.50 与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合作，迎接人权领域的挑战和困难，并与其他国家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阿尔及利亚);
- 124.51 继续发展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哈萨克斯坦);
- 124.52 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对话与合作(中国);
- 124.53 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和粮食领域(布隆迪);
- 124.54 考虑迅速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乌拉圭);
- 124.55 按照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要求，继续开展合作方案，优先考虑最脆弱群体，如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确保透明地执行这些方案(乌拉圭);
- 124.56 进一步促进对人权相关组织的有利的环境，以帮助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收到的建议(越南);
- 124.57 认真审查审议中提出的所有评论和建议，届时明确表示接受哪些建议，以及如何加以落实(大韩民国);
- 124.58 立即给予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无限制的准入，以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土耳其);
- 124.59 开始与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充分合作，以改善人权状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24.60 考虑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印度);
- 124.61 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突尼斯);
- 124.62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各条约机构保持建设性合作(巴基斯坦);
- 124.63 兑现有关对话与合作的承诺，及时提交所有条约机构报告，接受尚未接受的特别程序访问该国的请求，与人权高专办积极接触，以确保国家法律与国际条约义务相符(匈牙利);
- 124.64 提交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应交的报告(挪威);
- 124.65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与人权高专办接触(波兰);
- 124.66 开辟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合作的渠道(阿根廷);

- 124.67 加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与人权高专办接触，利用人权高专办的专门知识，以表明透明度，并采取措施更好地确保所有人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塞拉利昂);
- 124.68 在法律和实践中遵守不歧视原则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协定(印度尼西亚);
- 124.69 采取更积极的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安哥拉);
- 124.70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两性平等(以色列);
- 124.71 继续努力提供两性平等权利(印度尼西亚);
- 124.72 考虑进一步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生活(白俄罗斯);
- 124.73 加强努力，确保妇女在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影响职位中的代表性(挪威);
- 124.74 赋权妇女参与决策机构(南苏丹);
- 124.75 确保妇女与男子的平等待遇，特别是在有关食物、教育和工作的权利方面(意大利);
- 124.76 进一步制定措施，为妇女权利组织的活动创造更好的条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4.77 考虑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24.78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124.79 暂停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西班牙);
- 124.80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24.81 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如先前在第一轮审议中所建议(意大利);
- 124.82 暂停死刑并禁止公开处决，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塞拉利昂);
- 124.83 暂停死刑并终止公开处决(土耳其);
- 124.84 暂停死刑并努力在司法制度中取消死刑(厄瓜多尔);
- 124.85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比利时);
- 124.86 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确保司法程序得到所有国际保障，废除集体处罚(哥斯达黎加);
- 124.87 立即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同时立即终止公开和法外处决(立陶宛);

- 124.88 立即暂停死刑，以此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撤消死刑的强制性，并公布关于判处和执行死刑的详细统计数据(法国);
- 124.89 立即暂停死刑，以此作为完全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并公布关于判处和执行死刑的详细统计数据(匈牙利);
- 124.90 立即实行暂停判处和执行死刑(黑山);
- 124.91 披露关于使用死刑和处决方式的详细数据(意大利);
- 124.92 停止公开处决的做法，宣布和实行立即暂停判处和执行死刑，随后采取具体措施以完全废除死刑(德国);
- 124.93 终止任意、公开和私下处决的做法(智利);
- 124.94 如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维持死刑，该国应尊重这方面的最低标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的长期有效条款(比利时);
- 124.95 禁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作为对被拘留者的处罚(西班牙);
- 124.96 采取措施反对使用酷刑和相关行为(博茨瓦纳);
- 124.97 立即采取措施，在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停止使用酷刑和虐待(斯洛伐克);
- 124.98 立即采取透明的行动，停止对所有被拘留者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包括强迫苦役和剥夺食品配给(瑞典);
- 124.99 彻底调查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残忍待遇的案件，特别是在监狱系统中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俄罗斯联邦);
- 124.100 立即建立一种制度，防止对女囚犯的性暴力(爱尔兰);
- 124.101 确保为所有囚犯提供最低限度标准的人道待遇，特别是不遭受酷刑和诸如强迫苦役或食品配给等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新西兰);
- 124.102 列出被拘留者名单，准许国际红十字会进入监狱，审查所有任意拘留或酷刑逼供的案件，并考虑赔偿受害者(墨西哥);
- 124.103 就监狱设施中的酷刑和虐待指称做出辩驳，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观察员立即、完全和真正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以确保囚犯的适当待遇(匈牙利);
- 124.104 请特别报告员和/或独立性得到承认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访问“劳改机构”和其他矫正和监狱机构，以评估/评价拘留条件，使其达到国际规范和标准(比利时);

- 124.105 制定措施，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法国);
- 124.106 颁布国家法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包括适用于婚内强奸和拘留中心强奸的强奸定义(加拿大);
- 124.107 依法处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定充分的措施保护受害者(智利);
- 124.108 结束强迫堕胎的做法(加拿大);
- 124.109 加强采取措施，处理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尤其是通过各种宣传方案和加强体制和法律框架 (斯里兰卡);
- 124.110 加强国家在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执法人员(埃及);
- 124.111 结束强迫劳动(智利);
- 124.112 颁布和执行法律，在所有场所禁止体罚儿童(挪威);
- 124.113 进一步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纳米比亚);
- 124.114 充分载列获得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权利(以色列);
- 124.115 使其刑事司法制度与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下的义务相一致(澳大利亚);
- 124.116 创立一个国家机制，审查人民有关侵犯人权事项的申诉(俄罗斯联邦);
- 124.117 努力尊重全体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打击各种罪行、暴力行为和所有侵犯人权事项的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阿根廷);
- 124.11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或处罚侵犯人权行为(布隆迪);
- 124.119 通过调查和及时起诉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事项的责任人，尤其是执法人员和其他主管部门所犯侵权事项的责任人，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并特别注意妇女儿童问题，以免其在拘留中遭受性虐待 (厄瓜多尔);
- 124.120 更加努力在全国培养遵守法律的文化(越南);
- 124.121 继续建设该国的社会结构，重点是促进和保护家庭这一社会最重要的单位。(乌干达);
- 124.122 为无父母儿童提供便利的生活条件(南苏丹);
- 124.123 取消对出入首都的限制和克减《刑法》第 62 条，该条禁止未获国家主管部门许可离开该国，从而取消针对决定离开和返回其国家者的所有制裁(墨西哥);
- 124.124 确保所有公民自由流动，并实行克制，不处罚从国外返回或非自愿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捷克共和国);

- 124.125 采取措施，进一步便利公民方便地境外旅行(印度);
- 124.126 允许所有信徒独立信奉其宗教(以色列);
- 124.127 改革有关良心和信仰自由权利方面的立法(俄罗斯联邦);
- 124.128 通过确保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保障所有个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加拿大);
- 124.129 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之夏的所有规定，加强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包括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纳米比亚);
- 124.130 采取更多措施，创造有利于人们行使言论自由权的条件(印度尼西亚);
- 124.131 结束对言论自由权和相关权利以及迁徙的限制(博茨瓦纳);
- 124.132 允许独立办报和其他媒体；允许公民上网和浏览国际媒体；废除强制教化会议(澳大利亚);
- 124.133 允许独立办报和其他社交媒体，包括自由上网(以色列);
- 124.134 为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活动创造有利的环境(突尼斯);
- 124.135 开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信息空间，使其所有人民都能获取其选择的信息，并有可能自由传递信息而不担心遭到报复(捷克共和国);
- 124.136 根据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所负的国际义务，确保其所有公民自由获取信息(斯洛伐克);
- 124.137 赞赏通过一系列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采取务实的措施确保公民自由获得信息的权利(缅甸);
- 124.138 采取务实措施，提供适合其公民的更安全的工作条件(尼加拉瓜);
- 124.139 确保政府有关获得食物、医疗保健和卫生服务的政策(包括公共配给制度)没有歧视和不带政治考虑(奥地利);
- 124.140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以不歧视的方式确保充足食物权，包括获得食物的权利，在公共配给中特别注意边缘化群体(芬兰);
- 124.141 确保食物权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没有任何歧视(西班牙);
- 124.142 确保、保护和实现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在不歧视的基础上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 124.143 确保其所有人民的食物权，没有任何限制(瑞士);
- 124.144 允许改革粮食市场，以便为其人民确保粮食生产(希腊);

- 124.145 采取必要措施，使所有人民都能获得食物(智利);
- 124.146 在公共开支中将实现食物权置于十分优先的地位，从而进一步改善最近有所改善的粮食情况(挪威);
- 124.147 立即采取措施，拨付适当预算资源，以确保保护获得食物、健康、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乌克兰);
- 124.148 采用更有效的方法增加粮食生产，继续努力增加医疗用品和设施的生产(古巴);
- 124.149 增加农业部门预算拨款，以改善粮食安全，努力进一步保护和促进朝鲜人民的人权(莫桑比克);
- 124.150 继续巩固社会经济措施，最大限度根据缩小城乡差距(安哥拉);
- 124.151 继续努力实现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
- 124.152 确保所有公民公平获得社会和经济权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24.153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孟加拉国);
- 124.154 加紧努力制定减轻贫困方案，特别注意赋权社会中边缘化和脆弱群体，如儿童、妇女和老年人(斯里兰卡);
- 124.155 按照国际法进行深度法律改革，使为公民提供生计的自由市场活动合法化并予以支持，释放所有因从事私人经济活动而被拘留者(德国);
- 124.156 更加注重农村地区的卫生设施和住房建设(中国);
- 124.157 继续努力确保适足住房权，方法是继续执行有关计划，修建和翻新免费向人民提供的住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4.158 努力为农村人口提供高质量的饮用水，并提供充足的文化设施(土库曼斯坦);
- 124.159 继续确保所有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埃及);
- 124.160 继续努力确保向所有人民提供高质量的饮用水(南苏丹);
- 124.161 改善全国获得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适足住房的情况(纳米比亚);
- 124.162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儿童获得基本卫生保健、营养和教育的情况(印度);
- 124.163 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改善全国各地卫生和卫生设施的状况(哈萨克斯坦);
- 124.164 考虑进一步增加国家在卫生部门的开支，以满足对医疗用品、包括基本药品的需求(白俄罗斯);
- 124.165 继续确保远程医疗系统有效发挥作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4.166 采取适当措施有效执行健康战略(2011-2015)和其他各项保健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167 通过更好地培训医务人员, 加强公民卫生保健服务, 特别是在偏远农村地区(苏丹);
- 124.168 执行生殖健康战略和其他妇女保健方案, 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如千年发展目标所规定(土库曼斯坦);
- 124.169 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妇女卫生保健, 进一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孟加拉国);
- 124.170 提供所需资源, 加强卫生系统, 特别是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乌拉圭);
- 124.171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最不利地区的儿童在教育和健康方面享受与城市地区同样的福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4.172 制定和执行更为扎实的方案和举措, 使所有人享有更高水平的教育和健康权利(古巴);
- 124.173 更加注重提高教育质量并为此拨付更多资源(孟加拉国);
- 124.174 采取必要的积极措施, 使教育设施现代化, 以成功确保执行 12 年教育制度(白俄罗斯);
- 124.175 进一步改善普通中等教育(缅甸);
- 124.176 采用先进教学方法, 提高该国的教育质量, 进一步促进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外国在这方面的合作 (埃塞俄比亚);
- 124.177 诚意执行 2015 年全民教育国家行动方案(巴基斯坦);
- 124.178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儿童和无父母儿童充分享受健康、教育及其他社会和经济权利(斯里兰卡);
- 124.179 提供所有手段和资源, 使残疾儿童能够享有受教育权并能够参加体育活动(埃及);
- 124.180 继续采取措施争取农村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古巴);
- 124.181 继续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为人民享受所有各项权利提供更好的条件(中国);
- 124.182 加紧努力促进经济发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183 加强措施, 振兴国家经济, 包括通过从事经济和商业活动允许更多的人与人之间的接触, 包括旅游活动(马来西亚);
- 124.184 与国际社会合作, 考虑取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 并鼓励该国有意义地促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乌干达);
- 124.185 与他国分享灾害风险管理经验(尼加拉瓜).

125. 以下建议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支持，将予以注意：

- 125.1 考虑成为下列重要人权条约缔约国的需要，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罗马规约》，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在 1989 年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加纳)；
- 125.2 加入《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法与之完全一致，包括列入条款，规定与国际刑事法院及时和充分合作(荷兰)；
- 125.3 加入《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法与之完全一致(黑山)；
- 125.4 加入《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法与之完全一致，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25.5 加入《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法与之完全一致，包括列入条款，规定在调查和起诉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及时和充分合作，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瑞典)；
- 125.6 批准《罗马规约》，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将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希腊)；
- 125.7 批准《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法与其在《罗马规约》之下所负义务完全一致(拉脱维亚)；
- 125.8 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通过关于反国家罪、反人民罪或反经济管理罪的确切定义(比利时)；
- 125.9 修订《刑法》，废除各种一般罪行，如“反国家或社会活动”(西班牙)；
- 125.10 废除《刑法》中的“连坐”罪(法国)；
- 125.11 进行机构改革，允许分权，为独立的司法部门、多党制和反映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公民利益的国民议会创造条件(西班牙)；
- 125.12 建设性地考虑本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考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意大利)；
- 125.13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与人权事务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合作(哥斯达黎加)；
- 125.14 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存在侵犯人权事项，并立即就调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新西兰)；
- 125.15 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关于剥夺正当程序、改革监狱制度、废除死刑和让被绑架者返回家园等建议(澳大利亚)；
- 125.16 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拉脱维亚)；

- 125.17 研究并着手落实调查委员会报告所列建议(爱沙尼亚);
- 125.18 接收并诚意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决议中所载建议(大韩民国);
- 125.19 听从调查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的呼吁，制止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权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德国);
- 125.20 承认该国的侵犯人权事项，采取措施，通过落实调查委员会最后报告的建议，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合作，制止此类侵权和虐待的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25.21 立即制止调查委员会报告载述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报告认为，其中许多事项均构成危害人类罪(法国);
- 125.22 采取措施制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与政治犯劳改营和绑架有关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如调查委员会报告和人权理事会审议该报告后通过的决议所建议(日本);
- 125.23 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侵犯人权的行为，落实人权理事会所设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建议(葡萄牙);
- 125.24 落实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建议(斯洛文尼亚);
- 125.25 立即采取措施，停止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述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侵犯思想、言论和宗教自由；多种形式歧视；侵犯迁徙和居住自由；侵犯获得食物权；任意拘留、酷刑和处决；以及从他国实施绑架和强迫失踪(冰岛);
- 125.26 允许独立人权监察员访问该国，与特别程序合作，在国内和国际上开始公开辩论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捷克共和国);
- 125.27 与调查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葡萄牙);
- 125.28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在这一合作的框架内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乌拉圭);
- 125.29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与该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合作(乌克兰);
- 125.30 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希腊);
- 125.31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允许他立即和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进入普通囚犯集中营和政治犯劳改营，并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瑞士);

- 125.32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并让他们无限制地进入该国(立陶宛);
- 125.33 准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并接受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技术合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34 准许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瑞典);
- 125.35 准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自由和无障碍地进入该国(法国);
- 125.36 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向他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并让他不受妨碍地开展工作(奥地利);
- 125.37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包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罗马尼亚);
- 125.38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特别是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员充分合作，并与人权高专办接触(巴西);
- 125.39 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整个国家的请求做出积极回应，与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斯洛文尼亚);
- 125.40 终止国家支持的基于“先军”制度的歧视，终止对妇女的普遍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25.41 立即采取措施，终止根据“先军”制度就所谓其祖父母的罪行而对公民的歧视；鼓励事实上的两性平等；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澳大利亚)；
- 125.42 废除所有与“先军”制度相关的违宪的歧视做法，并结束基于集体罪行的处罚(捷克共和国)；
- 125.43 终止基于所谓“核心”、“动摇”和“敌对”社会阶层和政治关系对公民的歧视(加拿大)；
- 125.44 废除死刑并终止公开处决(希腊)；
- 125.45 停止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述制度化的处决和失踪的政策(西班牙)；
- 125.46 向被绑架者家属提供关于其命运和下落的充分资料(希腊)；
- 125.47 向所有被绑架者的家属提供关于其命运和下落的充分资料，允许被绑架者及其子女立即返回其原籍国(匈牙利)；
- 125.48 认真处理被绑架者、战俘和离散家庭问题(大韩民国)；
- 125.49 确定具体时间框架并采取具体行动，尽快解决绑架问题，包括将被绑架者遣返回国(日本)；

- 125.50 让所有被绑架的外籍人士及其子女自由返回其原籍国(斯洛伐克);
- 125.51 做出必要的努力,遣返被强制扣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的外国人,并向有关当局和亲属提供关于这些人士下落的所有信息(墨西哥);
- 125.52 终止绑架人质,无论其原籍国如何(智利);
- 125.53 立即采取措施,终止在政治犯劳改营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包括强迫劳动,和剥夺食物配给(立陶宛);
- 125.54 立即关闭所有政治犯劳改营(加拿大);
- 125.55 关闭政治犯劳改营,释放所有政治犯(希腊);
- 125.56 立即关闭所有政治犯劳改营,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被驱逐的政治犯(立陶宛);
- 125.57 关闭所有拘禁良心犯的营地,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捷克共和国);
- 125.58 立即关闭所有政治犯劳改营和其他劳改营,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良心犯,包括因“连坐”而被拘押的亲属(斯洛文尼亚);
- 125.59 关闭政治犯劳改营,消除基于“先军”制度的歧视,与人权机制合作,包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大韩民国);
- 125.60 立即关闭所有政治犯劳改营,释放所有良心犯,包括因“连坐”而被拘押的亲属(奥地利);
- 125.61 立即关闭所有政治犯劳改营,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良心犯,包括因“连坐”而被拘押的亲属(瑞典);
- 125.62 着手立即关闭囚犯集中营(西班牙);
- 125.63 立即关闭政治犯劳改营(*kwan-li-so*),并释放所有政治犯(法国);
- 125.64 立即拆除所有政治犯劳改营,释放所有政治犯,提供保护以免遭任意拘留,保障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美利坚合众国);
- 125.65 立即拆除所有政治犯劳改营,废除强迫劳动的做法(德国);
- 125.66 承认存在侵犯人权事项,包括存在政治犯劳改营,予以拆除并释放所有政治犯(以色列);
- 125.67 承认存在政治犯劳改营,并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关闭(新西兰);
- 125.68 承认存在侵犯人权事项,包括在其所称的“劳改营”的设施内的侵犯人权事项,立即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这些设施,并与受害者接触;拆除所有这些营地并释放所有政治犯;详细澄清不能随时查到的失踪人员的命运(荷兰);
- 125.69 终止在囚犯集中营拘留人员的做法,关闭政治犯劳改营,并促进进行必要的司法系统改革,以确保公平审判和尊重正当程序保障(阿根廷);

- 125.70 废除正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项的政治犯劳改营，释放所有政治犯(日本)；
- 125.71 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监察员提供准入，进入这些营地并接触幸存的受害者(以色列)；
- 125.72 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监察员立即提供准入，进入这些囚犯集中营并接触幸存的受害者(奥地利)；
- 125.73 保障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监察员立即接触这些政治犯和进入其他营地，接触幸存的受害者，以便为其提供初级保健(爱沙尼亚)；
- 125.74 立即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准入，自由和无限制地接触有需要的所有人，包括被拘押在劳改营或政治犯劳改营中的人(爱尔兰)；
- 125.75 确保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准入囚犯集中营和其他拘留中心(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25.76 为所有政治犯提供公开公正的审判，处罚拘留中心的酷刑行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25.77 起诉严重侵犯人权事项的责任人，批准《罗马公约》(瑞士)；
- 125.78 追究严重、广泛和系统侵犯人权事项的责任人，包括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就其腐化堕落行为问责(加拿大)；
- 125.79 立即终止基于“连坐”的报复行为，终止对已判决罪犯家属的集体处罚(德国)；
- 125.80 废除“邻里照看”“*inminban*”的做法，废除公民登记和告发制度(加拿大)；
- 125.81 进行一切必要的政治改革，以确保通过自由公正选举选出政府(希腊)；
- 125.82 在平等的基础上保障所有公民的食物权，终止将歧视性的食品配给用作控制人民和对人民施压的工具(捷克共和国)；
- 125.83 停止侵犯食物权，禁止将饥饿和营养不良用作确保控制人民的手段(希腊)。

12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was headed by H.E. So Se Pyong,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Mission in Genev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Ri Kyung Hun, Directo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Supreme People's Assembly;
- Mr. Kim Myong Chol Councillor, Supreme People's Assembly;
- Mr. Pak Su Jong, Councillor, Supreme Court;
- Mr. Choe Myong Nam,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Ju Yong Chol, Senior Offici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Kim Sun Hwa, Desk-Officer, Supreme People's Assembly;
- Ms. Han Chae Sun, Section Chief,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 Mr. Kim Chang Mi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Mission in Geneva;
- Mr. Kim Yong Ho, Counsellor,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Mission in Geneva;
- Mr. Jo Chol Su, First Secretary,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Mission in Geneva;
- Mr.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Mission in Geneva.